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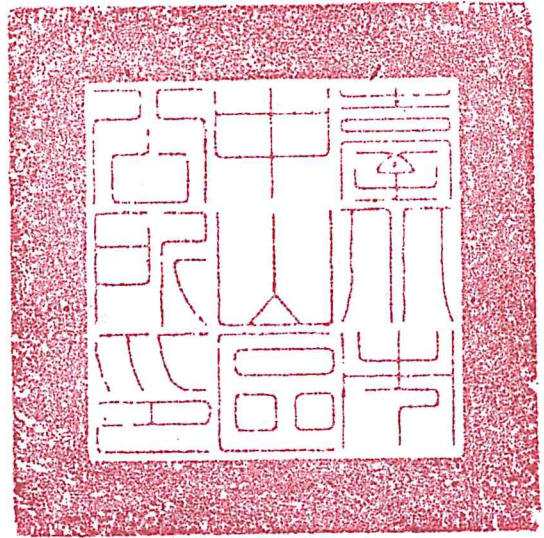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建字第115301612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裁處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及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案應受送達人林傳欽（所有車牌號790-CUM）；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本所據以開立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裁處書（裁處書編號BKAA0D115040001號），前開文書因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或逾期無人領取，無法投遞送達，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裁處書已留存於本所經建課（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電話02-25031369分機538），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已送達論。

區長黃鳴鴻